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豫光金铅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2017年豫光金铅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豫光金铅预计2017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18,300.00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11,600.00
	销售商品	白银	2,300.00

		互相供电	1,500
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5,000.00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	40,000.00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银矿粉	7,000.00

注：以上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以2016年该产品的关联交易数量、关联交易价格作为测算依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 2、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冶金装备研发和冶金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 3、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废物）、货运站经营（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载）

住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

#### 4、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主营业务：铅、锌、银矿开采、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贸易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鱼儿红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34.61%的股权。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分别持有其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锌、银、金、铜等有色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锌价、金价、银价、铜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锌、银、金、铜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公司与关联方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以市场价为计价依据，该计价原则为指导性、参考性原则，每次交易双方均应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中应根据市场形势及实际情况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其中的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

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3、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互供电量双方相互计量，以供电方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直供峰谷分时电价表》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及单价计算。

4、公司与关联方货款的支付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有色冶炼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及产品销售，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豫光金铅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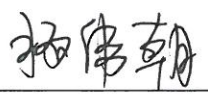
豫光金铅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豫光金铅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豫光金铅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